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见 E/5975/Rev. 1）。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设立森林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005 年 5 月 27 日，论坛第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托诺·克鲁日奇先生（克罗地亚）和弗朗兹·扎维尔·佩雷先生（瑞士）为论坛第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成员以及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推迟到以后会议进行。在第一次会议后，秘书处收到了主席团其余成员的提名人选：

- 非洲国家集团代表朱迪思·姆布拉·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
- 亚洲国家集团代表马赫迪·拉马丹先生（黎巴嫩）

截至提交本文件时，秘书处没有收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名人选。

论坛不妨就上述人士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进行选举。论坛还不妨选举朱迪思·姆布拉·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为论坛第六届会议主席，弗朗兹·扎维尔·佩雷先生（瑞士）为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

论坛不妨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5/29 号决议中注意到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核可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论坛第六届会议应确保有机会接收和审议主要群体代表的投入，主席团应作为优先事项为主要群体提供机会，在论坛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外活动，使其对会议将要审议的问题发表看法。

文件

临时议程（E/CN.18/2006/1）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论坛在其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进程”的第 5/2 号决定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论坛第 1/1 号决议通过的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特别是 A 节第 4 段(d) 分段(一)(二)和(三)，决定在第五届会议非正式协商中草拟的带方括号的草稿基础上完成对审查进程的审议。题为“主席案文草稿”的带方括号的案文，以理事会决议草案的形式载于第 5/2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说明，介绍这份带方括号的案文，并向成员国通报论坛第五届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E/CN.18/2006/2）

4.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论坛应决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论坛应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